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第三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行政 权力事项等项目的通知

临政字〔2017〕17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和《临沂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临办发〔2017〕21 号）要求，市政府决定，2017 年第三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89 项，其中，取消 38 项，下放 6 项，整合 3 项，新增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42 项；调整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2 项。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逐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下放的事项，要制定衔接落实方案，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承接实施工作；对调整列入的事项，要优化办理流程，精简办理环节，提高服务质量。要规范完善中介服务标准，对未列入《临沂市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

务。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衔接落实情况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8年1月20日前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602室）。

附件：2017年第三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目录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

2017年第三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等 项目目录

(一) 取消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38 项 (其中行政许可 4 项 , 行政处罚 16 项 , 行政征收 2 项 , 行政确认 2 项 , 行政给付 3 项 , 行政奖励 1 项 , 其他行政权力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财政局	取消	
2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市财政局	取消	此项为“政府非税收入征缴”子项
3	代理记账机构的年度报备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财政局	取消	
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市住建局	取消	
5	外地检测机构进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取消	
6	建设工业产品相关登记备案及使用认定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取消	
7	建筑工业产品备案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取消	
8	建筑业企业市场行为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取消	此项为“建设领域涉企证明”子项
9	山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申报和验收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取消	
10	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合格证核发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取消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取消	

1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市水利局	取消,改为内部管理	
13	三峡移民安置与后期扶持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市水利局	取消,改为内部管理	
14	环境保护项目拨款补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市环保局	取消	
15	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取消	
16	林木和林地确权	行政确认	市林业局	取消	此项并入“不动产登记”
17	广告客户未持有合法证明材料发布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18	广告客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未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或者在化妆品广告中出现禁止出现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19	发布内容违法的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20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化妆品广告,未查验证明,或未审查广告内容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21	伪造、变造酒类广告发布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22	经营、发布内容不实或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23	集贸市场开办者不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24	不在指定地点亮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25	拒绝出具购货凭证或者出具假购货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26	未经登记开办集贸市场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或非法侵占和毁坏集贸市场场地、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27	不按规定出售摊位、设施、擅自转让、出租、出借、出售摊位、设施、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28	在集贸市场出售法律、法规禁止上市的地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29	无营业执照或者不按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30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31	农资经营者不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进销货台账、提供销售凭证、产品存在严重缺陷未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配合工商部门监管工作等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32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入场经营者经营资格审查、未告知入场经营者质量责任、未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不配合工商部门监管工作等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33	对促进集贸市场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做出突出贡献的，以及对检举揭发市场经营者、执法人员违法乱纪行为和协助查处违法案件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工商局	取消	
34	集贸市场的建设规划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商局	取消	
35	制止集贸市场内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商局	取消	
36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商局	取消	
37	民办非学历教育收费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物价局	取消	
38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地震局	取消,改为内部征求意见	

(二) 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6 项 (其中行政许可 3 项 , 行政处罚 1 项 , 行政确认 1 项 , 其他行政权力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下放至县级公安部门	
2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核发 (载客十二人以下)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环保局	下放至县环保部门	
4	对幼儿园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教育局	下放至县级教育主管部门	
5	特种设备注册(使用登记、变更、注销报废)	行政确认	市质监局	委托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房产局	下放至县级房产管理机构	
---	------------	--------	------	-------------	--

(三) 整合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3 项 (行政处罚 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对企业应办理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整合为“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2	对企业项目发生重大变更而未重新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3	对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登记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四) 新增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42 项 (其中行政许可 2 项 , 行政处罚 26 项 , 行政确认 2 项 , 行政监督 1 项 , 行政强制 2 项 , 其他行政权力 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备注
1	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市发改委	列为行政处罚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市发改委	列为行政处罚	
3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市发改委	列为行政处罚	
4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处罚	市发改委	列为行政处罚	
5	市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许可	
6	市管慈善组织设立、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许可	
7	对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8	对市管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9	对市管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10	市管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11	市管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12	对市管慈善组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有关交易情况未向社会公开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处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13	对市管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14	对市管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15	对市管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不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的处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16	对市管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17	对市管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18	对市管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19	对市管慈善组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的行为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和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此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20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21	对市管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22	对市管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23	对市管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24	对市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25	对市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26	对市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27	市管慈善组织认定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确认	
28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全市性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强制	
29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强制	
30	对市管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民政局	列为行政监督	
31	全市性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市民政局	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32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市民政局	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33	主持将市管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市民政局	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34	市管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市民政局	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35	市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市民政局	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36	接收捐赠人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停止履行捐赠义务的报告	市民政局	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37	市管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市民政局	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38	市级慈善信托设立、变更备案	市民政局	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39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列为行政确认	
40	建设单位无拖欠工程款证明	市住建局	列入其他行政权力	此项并入“建设领域涉企证明”
41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市卫计委	列为行政处罚	
42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市卫计委	列为行政处罚	

(五) 调整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2 项

序号	中介收费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市经信委	取消	
2	编制注册验资、注销清算报告	市民政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